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5〕4号

被处罚人: 颜

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

身份证: 4 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电话: 1 8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年3月28日,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株洲市三三一医院的投诉举报检查发现, 住院病历(病案号186288, 第2次住院、第3次住院、第4次住院)显示患者范, 男性, 14岁, 《入院医患谈话记录》《肿瘤化学药物治疗知情同意书》签名为范。经调查, 医师颜存在未按照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方案等和伪造患方签名的行为。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53002)记录现场调查取证的情况, 证明患者范于2024年6月15日、7月20日、8月9日、8月30日和9月20日在株洲市三三一医院就诊治疗。

2.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颜, 2025年1月22日和3月28日)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明了住院病历(病案号186288, 第2次住院、第3次住院、第4次住院)《入院医患谈话记录》《肿瘤化学药物治疗知情同意书》中范的签名是颜签的, 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证明当事人在治疗患者范过程中伪造患方签名未取得收益。

3.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范, 2025年3月27日)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明患者范于2024年6月15日开始5次在株洲市三三一医院就诊治疗, 证明了颜医师在第1次入院治疗时告知了治疗情况; 第1次和第5次在有关病历资料上签署了范; 第2次、第3次、第4次没有口头告知过有关病情、医疗措施等, 没有委托任何人代为签署有关病历资料。

4. 医院住院病历(病案号186288)复印件证明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5. 身份证和医师资格证件复印件证明人员身份。

6. 投诉举报流程单及资料证明案件来源。

三、行政处罚裁量

1. 该医院住院病历(病案号186288, 第2次住院、第3次住院、第4次住院)患者范[]、男性、14岁,《入院医患谈话记录》《肿瘤化学药物治疗知情同意书》签名为范[],未取得患者法定代理人书面同意,因此认定为未按照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方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五条“医师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和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师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建议给予警告。

2. 该医院住院病历(病案号186288, 第2次住院、第3次住院、第4次住院)《入院医患谈话记录》《肿瘤化学药物治疗知情同意书》中范[]的签名是颜[]签的,伪造患方签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四条“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3 页，共 3 页

(接上页)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建议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综上所述，建议对医师颜[]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以上所述，决定给予医师颜[]警告，罚款人民币1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